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要求，本公司对2023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54	28.54	269,050.11	52.0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6	0.13	65,086.03	0.3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44	28.35	130,838.06	36.01
	三、保险经纪	0.00	0.02	39,200.13	15.5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30,885.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4	0.04	3,040.89	0.19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b>本公司无原保险保费超过 500 万元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b>									

## 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26	2,501.39	19,109,745.82	94.9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4	406.86	4,928,989.20	-2.92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6	1,329.52	4,085,112.10	102.76
	三、保险经纪	0.06	753.75	10,006,057.52	-4.9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7.07	73,958.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4.18	15,629.00	0.0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万元）	综合赔付率（%）
1	复星联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文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嘉隆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南京通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1837	1,802.81	7,297,652.82	7.12	12.4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 五、意外险典型理赔案例

### 案例一：

王某于 2021 年 11 月投保了复星联合爱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责任、意外伤残责任、猝死责任，保费 43 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被保险人王某骑行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左内、外踝骨折，左侧胫骨远端后踝骨折，左侧踝关节脱位。经四川省人民医院治疗，于住院期间行“左胫骨远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左腓骨下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踝关节脱位复位稳定术”，出院诊断：左内、外踝骨折，左侧胫骨远端后踝骨折，左侧踝关节脱位。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保险人王某自主申请伤残鉴定，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伤残为十级；被保险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本公司申请理赔，本公司准确核定属于保险责任，赔付其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 元。

### 案例二：

高某的工作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为高某投保一份本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包括团体意外伤害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及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2022年5月22日，被保险人高某在该单位包装车间工作过程中，不慎从高处跌落，导致头部和右肩部受伤，不省人事3分钟，并伴有右肩部疼痛30分钟。后由救护车送至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脑震荡、右肩胛骨上角粉碎性骨折；右侧肩峰骨折、头部及右掌指软组织搓擦裂伤。

2022年9月26日，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被保险人高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2022年5月22日，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高某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伤残。鉴定后，客户向本公司申请理赔。本公司依据保险合同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21,637.13元，意外伤残保险金100,000元。